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登山獎勵辦法

114.10.01 修正

一、目的:鼓勵學生可選擇在不同場域中體驗登山與健行活動，從健走中獲得身體的健康與心靈的感動，進而體認環境保育，親近山林；進而挑戰自我，克服困難。

二、參加辦法:

方法一:上傳照片至臉書「新市親山家族」。照片內容至少三張，其中一張必須是任一座山頂木樁標高處或三角點或顯著的地標 + 本人之合照照片。

務必註明：①班級 ②姓名 ③爬山所花的時間、里程數及高度

④心得感想以及分享所走的路線。

(路線可用沿途的照片或地圖手機 APP 計算運動里程顯示，

例如：“Endomondo” 或 “sports tracker” 或用 google 我的地圖)

方法二:未分享在臉書，填寫 A 版認證單+登頂照片(含本人)請列印貼在登山獎勵認證單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照片如係電腦合成或有其他不實內容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如果開車可以到達的山頂，例如大屯山主峰請再附上起登時的照片。
- 同一座山或同一座步道可重複，但不可以是同一天。
- 本校有權處理所有遞交之作品，並保留本次活動的解釋權。活動說明若有不盡詳細清楚之處，本校得隨時修正說明之，所有訊息以校網及新市親山家族臉書作為公告方式
- 請參加爬山或健走的學生及家長事先查詢該路況及天氣外，且請評估個人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若有身體不適情況，避免進入山區。

四、獎勵辦法:

登山日期	繳交認證	頒發獎狀	獎勵辦法		
			一年級新生 (新學年度剛入學之新生)	低年級	中高年級
隨時	學期中	朝會時間	新生於暑假完成 1 次登山或 1 次步道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	累計完成 2 次登山紀錄或「1 次登山和 1 次步道」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	1 累計完成 3 次登山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

- 如果學期中未達成以上規定，原有登山紀錄仍可保留至畢業前，但是標準依當年度申請的年級計算。
- 自114學年起，凡領取本校親山活動獎狀之學生，每一張獎狀另給予校務行政系統之 ipoint 點數 1 點，作為榮譽累積或兌換獎品之線上紀錄。
-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公布後開始實施。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登山獎勵認證單(A 版)

班級:

座號:

姓名:

登山日期:

登山地點或步道名稱:

登頂照片或告知 FB 的網址以供查詢



心得感想與路線說明

我覺得.....

認證單位_____

※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